

##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警示案例（四）

来源：中国证券业协会

张三被拉入到某微信群中，群主自称其公司正在组织个股期权投资比赛，宣传当前市场触底，正是做个股期权的好时机，呼吁投资者参赛投资。而个股期权的盈利模式非常简单，若行权日个股价格高于约定价格且上涨金额大于权利金，则投资者盈利；若上涨金额小于权利金或个股出现下跌，则投资者损失部分或全部权利金。张三经不住诱惑，进入群主指定的平台注册账号，支付了十万元权利金购买了某只股票的看涨期权合约。哪知到期之后，该股价格大幅下跌，导致十万元全部亏损。张三以为是自己运气差，又投入十万元打算翻本，这次到期后盈利，张三急欲抽身，却发现账号被封，钱款再无法取出，微信群也被解散，二十万血本无归。

依照有关规定，场外个股期权业务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非常严格，参与交易的客户应当是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金融产品，禁止个人投资者作为对手方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。网络上实施诈骗的场外个股期权平台往往有以下特征：（1）不具备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；（2）面向个人投资者开展业务，且无需手机号、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的认证；（3）对权利金的要求很高；（4）使用误导性宣传语夸大收益，淡化损失；（5）没有建立资金三方存管机制，投资者权利金直接汇入某第三方公司账户。

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，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发生“跑路”风险，投资者自身权益难以保障。